

母子婆媳演“闹剧” 1元转让公司逃债

法院判决,七旬母亲承担赔偿责任,儿子儿媳承担连带支付责任



被告某公司欠债100多万元,两股东魏氏夫妇竟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七旬母亲魏某娇,随后违法注销公司,企图逃避债务。昨日,记者从晋江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该院近日审结了这起清算责任纠纷案,判决魏某娇对143.3万元货款及利息、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,其儿子、儿媳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

案情概述 欠债不还被强制执行 转让公司“金蝉脱壳”

2019年4月23日,晋江某公司(原告)与广东某公司(被告,注册资本金3万元)合同纠纷一案,经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理后,判决被告应偿还原告货款及相应利息共计143.3万元。后被告因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原告申请

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法官非但未发现被告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还发现被告的股东已由原来的魏某(男)、张某(女,与魏某系夫妻关系)变更为股东魏某娇(女,74岁),并在未经清算的情况下违法注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,除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,公司因其余原因引起的解散均须经过清算程序。原告为追回欠款,对被告魏某、被告张某、被告魏某娇提起清算诉讼,要求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院审理 违法注销公司担责 逃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

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魏某、张某夫妻两人原系被告公司的股东,分别持股51%和49%。在与原告的货款合同诉讼期间,魏某和张某将所持被告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被告魏某娇(魏某的母亲),魏某娇则将认缴出资期限延长至2035

年12月31日,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未经清算的情况下违法注销被告公司。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魏某娇违法注销公司,应对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告魏某、张某利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,应对被告公司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审判决后,三被告不服提起上诉,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 滥用公司股东责任 应对债务连带清偿

法官介绍,2013年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将资本实缴制改为资本认缴制。依据正常交易逻辑,在公司已背负大额债务的情况下,一般人员不会受让欠债公司的股权。

本案中,在被执行人广东某公司查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,“低价股

权转让”行为无法认定为正常的交易行为。被告魏某、张某具有财产能力,却未向公司实缴出资,在公司承担大额债务时,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年届古稀且无偿债能力的老母亲魏某娇,魏某娇还直接将公司违法注销,致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。被告魏某、张

某名义上的股权转让行为,使公司丧失独立人格和独立财产,构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,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广大群众,切勿抱有侥幸心理,玩弄法律规则,否则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

法条链接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

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

东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,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,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,或者未经依法清算,以

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,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

沙厦高速公路德化连接线路面工程施工交通管制通告

因沙厦高速公路德化连接线路面工程施工,需对沙厦高速公路B道汤城枢纽至德化收费站采取临时交通管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,现通告如下:一、交通管制时间及路段: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管制泉州往德化、三明(沙县)方向汤城枢纽(84公里处)至沙厦高速136公里德化收费站路段。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,交通管制时间相应顺延。二、交通管制措施及绕行路线:泉州高速汤城枢纽(84公里处)往德化、三明(沙县)方向匝道交通管制。(一)泉州往德化方向。推荐路线:泉州→泉南高速→蓬壶收费站→206省道→德化。(二)泉州往三明(沙县)方向。推荐路线:泉州→泉南高速→亭川枢纽(38公里处)→甬莞高速→潼关枢纽→莆炎高速→华口枢纽→沙厦高速→三明(沙县)。备用路线:泉州→泉南高速→蓬壶收费站→206省道→德化收费站→沙厦高速→三明(沙县)。三、三明(大田)往德化方向。推荐路线:三明(大田)→泉南高速→下洋收费站→354县道→346县道→德化。备用路线:三明(大田)→722县道→215省道→德化。(四)其余方向均可正常通行。四、途经上述路段的驾驶人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严格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和施工路段交通标志的提示谨慎通行,服从公安交警和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,确保安全行驶,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特此通告。

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泉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
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

2024年8月15日

315县道永春马跳段抢通前发生二次塌方

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文/图)8月13日中午,315县道永春蓬壶马跳路段发生二次塌方,目前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等多个部门正在竭力抢通。该路段在7月27日受台风带来的暴雨影响曾发生过一次塌方,致道路受阻,原定于昨日恢复通车。不幸的是,8月13日12时许,该路段靠呈祥一侧山体发生二次塌方。

“我们从锦斗镇到蓬壶镇原本只需要花费15分钟时间,塌方后路堵了,绕道得花一个多小时,希望能尽快抢通道路。”家住永春县锦斗镇的一名群众表示,家里的孩子在蓬壶上小学,学校快开学了,希望在开学前能抢通道路。

记者从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人员处了解到,此前塌方清理工作的难度在于,高约90米的山体塌方后,在近50米的山体半坡处有6块巨石,每块重量均在200吨以上,给清理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。8月13日,塌方清理工作已近尾声,但当天一块原本与山体相连的巨石意外脱落,导致周边的山体一起塌下造成二次塌方。

据测算,二次塌方产生的挂坡巨石约1000立方米,距离路面高度约40米。与第一次塌方的清理相似,本次清理工作也需对高处巨石清理后才能继续清理路面土石方。考虑到山体地质不稳定,相关部门已组织抢险队伍加大设备和人员投入,双向推进路面土石方清理工作。工作人员表示,道路恢复通行时间将根据险情处置情况另行通知。



这些“警事”件件暖心

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伟杰 通讯员安公宣 文/图)8月以来,不仅有倾盆的大雨、似火的骄阳,更有一波波暖心警事。“夏季行动”开展以来,面对高温的“烤”验,安溪县公安局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,在茶乡的大街小巷完成了一件件暖心警事。

近日,安溪县公安局剑斗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,辖区路边有一疑似迷路的老人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

立即赶往现场。经交流,民警发现老人无法准确提供有效信息,所幸在老人上衣口袋里发现了一张写有家人联系方式的纸条。为了确保老人安全,民警驱车将老人护送回家。看到老人平安归来,老人的家属对民警连连道谢。

当天下午,城厢镇辖区群众梁先生将一面印有“尽职尽责热情为民 失而复得温暖我心”字样的锦旗送到城厢派出所民警手中。原来,梁先生的儿子小梁在多年前与家人发生矛盾,一气之下离家出走,音讯全无。今年7月中旬,梁先生来到城厢派出所求助。经过连续多天的走访和调查,民警终于找到小梁当前的住所。在民警的耐心沟通和劝解下,小梁最终卸下心防回到阔别多年的家中与父母团聚,一家人冰释前嫌、重归于好。